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緝字第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永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28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永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扣案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偽造之「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嚴麗蓉」印文，及「張志均」簽名各1枚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陳永紘、林威廷（由本院另為判決確定）自民國113年6月18日前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暱稱「顏清標」、「乘風車隊-大砲」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之列），由林威廷負責向受詐騙之被害人收取投資款項，擔任俗稱「車手」職務，陳永紘則擔任向車手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俗稱「收水」職務。其等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，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6月14日前某時許，於社群軟體臉書刊載投資貼文，吸引李美真觀覽，並以貼文所留聯絡訊息與對方聯繫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永煌智能客服2」向李美真介紹虛設之「永

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投資網站，並稱可透過該網站投資股票獲利，惟獲利後需先繳納15%之所得稅始得出金云云，致李美真陷於錯誤，遂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6月18日10時3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○00號之「統一超商翁聚德門市」面交新臺幣(下同)106萬1,000元，林威廷、陳永紘即聽從「乘風車隊-大砲」指示，搭乘高鐵到嘉義站再轉搭計程車，於上揭時間，前往上址向李美真收款。期間該集團成員未得「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代表人「嚴麗蓉」之授權，竟共同基於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成員偽造上開公司之存款憑證電子檔交予陳永紘，再轉送予林威廷列印紙本，林威廷並在經辦人欄偽造「張志均」簽名交予李美真，作為交付款項之證明而行使之，致生損害於「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嚴麗蓉」及「張志均」。林威廷取得詐欺款項後，旋即依指示轉交擔任收水之陳永紘，以此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。嗣李美真發覺受騙，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、被告陳永紘於警詢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；證人即共同被告林威廷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審理中之供述。

㈡、證人即告訴人李美真於警詢中之指訴、證人張天佑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㈢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(警卷第57頁)、告訴人李美真提出與詐騙集圍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存摺交易明細、被害人李美真所駕駛5198-R2號自小客車之行車紀錄器擷圖(警卷第64-65、70-73、77-91頁)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63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3846號起訴書（偵卷第59-70頁）、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影本(警卷第76頁)。

三、附帶說明：考量詐欺集團犯行越益猖獗，危害社會治安越為嚴重，被告尚屬年輕，然竟因受到高薪誘惑，即鋌而走險，擔任詐欺集團車手。況本件告訴人被害金額高達106餘萬

元，被告當時受命向共同被告林威廷收水時，共收取106餘萬元，明知金額甚鉅，但仍未考慮一旦取走金額，將對告訴人產生非小之影響。是其縱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，予以減輕其刑之規定，然減輕幅度仍無法給予過多之減輕幅度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（修正後）、第23條第3項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（修正前）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9條、第55條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 張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玫熹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